

台灣柔術總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4月15日心競字第1150003731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1486號函，和國家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40007284號函。
- 二、 目的：培育我國優良的柔術選手，增進我國在亞洲之柔術能力，奪得2026年亞運會柔術項目最佳成績，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遴選條件：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柔術 A 級運動教練證照(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二） 遴選方式：由亞培隊第三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 五、 選手遴選
 - （一） 依據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比賽項目及量級遴選：
 1. 取得2025年參加世界青（少）年柔術錦標賽/亞洲柔術錦標賽中(亞運寢技比賽項目及量級)前3名。
 2. 2026年5月東亞區域錦標賽 EAST REGIONAL（亞運比賽項目及量級）前3名。
 - （二） 未達標之量級，則視2026年5月東亞區域錦標賽EAST REGIONAL成績表現，提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國訓中心訓輔會議爭取成為亞運代表隊。
- 六、 附則
 -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